

**國人免試申換美屬波多黎各自治邦
普通自小客車駕照須知表**

更新時間：2023 年 6 月 1 日

一	資格條件	
	1. 年滿18歲	
	2. 在美屬波多黎各自治邦有合法居留身分（例如：美國公民、持有綠卡或其他非移民簽證， <u>不適用免簽入境或一般觀光簽證</u> ）	
	3. 持有效中華民國駕照（一般自小客車駕照）	
二	應備文件	
	1. 填妥波多黎各政府規定之表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互惠駕照申辦表 DTOP-DIS-257 （https://docs.pr.gov/files/cesco/Documentos%20Esenciales/DTOP-DIS-257%20Solicitud%20para%20Certificado%20de%20Licencia%20para%20Conducir%20Vehiculos%20de%20Motor%20POR%20RECIPROCI DAD%20%20Rev.%2004nov2019.pdf） • 視力測驗表 DTOP-DIS-260 （https://www.de.pr.gov/wp-content/uploads/2019/07/dtop-dis-260-certificacion-medica-para-certificado-de-licencia-de-conducir-rev-24ago2017.pdf）
	2. 兩種可證明申請人目前是波多黎各居民的文件	如：近期水電費帳單、汽車所有權狀、房屋租約等。
	3. 最新入出境美國 I-94 紀錄	請自行上網 https://i94.cbp.dhs.gov/I94/#/home 查詢後列印
	4. 美國社會安全卡正本	檢附社會安全卡，倘合法居留，惟無法申辦社會安全卡者可至當地社會安全局申請無資格證

		明函(Non-eligibility Letter) 代替。
	5. 有效中華民國護照正本及美國簽證	視監理所人員要求，持F1或M1學生簽證者可能須出示I-20；持E-1 或H1-B 簽證者可能須出示在美工作許可；持J-1、J-2 簽證者可能須出示DS2019等。
	6. 有效中華民國駕照正本及有效中華民國國際駕照正本	請同時攜帶有效中華民國駕照正本及有效中華民國國際駕照正本以供監理所人員對照。
三	換照程序	
	1.	前往波多黎各當地之監理所
	2.	備齊所有文件並領取號碼條等待叫號
	3.	提供經波多黎各當地醫師填妥之視力測驗表 DTOP-DIS-260（需 6 個月內效期）
	4.	現場攝製證件照
	5.	繳交規費
	6.	現場領取駕照或事後由監理所郵寄居住地址
四	使用期限	
	1.	波多黎各監理所將視申請人所持之合法在該邦居留身分及期限，核發駕照之使用期限。
	2.	一般在波多黎各就讀/工作之國際學生/專業人士換發駕照以不超過簽證效期為主。
五	注意事項	
	1.	波多黎各交通與公共工程廳為本案主管機關，該網站（ https://www.dtop.pr.gov/ ）所述規定及應備文件，無論一般考照或申請免試換照均適用。申請人應事先電洽該廳或查詢該廳網站資訊，本文件僅供參考及輔助之用。有任何變更之處，將隨時更新。
	2.	申請人應備文件缺一不可，出發前請仔細核對。前述可能被

	要求出示的輔助文件，也建議一併攜帶，「多總比少好」。
3.	所有文件都應出示「有效正本」，監理所驗認後現場歸還。過期證件或影本均不予受理。
4.	若遇及尚不知悉我國人可免筆試、免路試申換波多黎各駕照之監理人員，請耐心解釋及說明我國與波多黎各已於2015年10月19日簽署相互承認駕照協定，或可商請該監理所主管協助，儘量避免爭執。
5.	若遇相關問題，可來電駐邁阿密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尋求協助。聯絡電話：305-443-8917；電子信箱： tecomia@mofa.gov.tw 。